

「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QA問答集

102.09.11 發布
104.06.01 更新一版
105.08.12 更新二版
106.06.08 更新三版
110.09.28 更新四版
114.02.05 更新五版
115.02.11 更新六版

目錄

| | |
|---------------|---|
| 一、 通則性問題..... | 2 |
| 二、 食品輸入業..... | 6 |
| 三、 食品製造業..... | 7 |
| 四、 食品餐飲業..... | 8 |

一、通則性問題

Q1：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強制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意義何在？

A1：可落實食品業者應就其製造、加工、調配、輸入或委託製造、加工或調配之食品，負自主管理之責任，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之責任風險分攤，對消費者在食品消費行為上有更實質之保障。

Q2：公告訂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法源依據為何？

A2：依食安法第 13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據此，經多次與食品業者、保險業者及其他有關機關，針對「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別種類、規模、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等，召開協商會議，逐步達成訂定內容之共識。

Q3：哪些食品業者需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內容規定，投保本保險？

A3：不論資本額之大小，應投保本保險之業別及規模如下：

(一) 製造、加工或調配業：

1. 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之製造業。
2. 具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

(二) 輸入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

(三) 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Q4：若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會有什麼處罰嗎？

A4：依據食安法第 47 條規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3 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Q5： 依法投保本保險後，需要向政府機關登記嗎？
- A5： 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2822號公告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4條及第10條，要求「製造及加工業」、「餐飲業」及「輸入業」應登錄之事項，包含產品責任保險資料，並自115年7月1日施行。
- 食品業者如未依規定辦理登錄，依食安法第48條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食品業者倘登錄之資料不實，則依食安法第47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食品業者應事先完成本保險之投保，除保存該保險文件外，並應維持保險單有效性。
- Q6： 使用農林漁牧業原料製成之初級加工品，是否需要投保本保險？
- A6： 倘業者屬本保險規範之業別及規模，則應完成本保險之投保；如非屬本公告規範對象者，則尚無強制投保，惟建議業者基於自主管理之責任及對消費者實質之保障，可自願投保。
- Q7： 只販賣而無製造、進口行為者是否需要投保本保險？
- A7： 不需要，尚非屬「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之實施對象。
- Q8： 產品若已投保跨國保險，是否還需要投保本保險？
- A8： 若已有投保跨國保險，且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則無需再於我國重複投保。
- Q9： 酒類業者是否應投保本保險？
- A9： 酒精濃度在 0.5%以上者屬於酒類，其製造、進口、販售等業

者，應依菸酒管理法管理，非食安法所轄範疇。酒類相關規定，建請洽詢財政部國庫署。

Q10：已投保本保險之食品，是否需要在產品包裝上標示「本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字樣？

A10：不需要。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並未強制要求應標示該字樣，但業者可以自願性標示。如業者自願於產品包裝標示投保金額，建議一併加註「投保金額不等同理賠金額」等字樣，以免造成消費者誤解，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提供之範本(如附件)，以公司官網或 QR code 方式揭露產品責任保險相關理賠訊息。(105.07.18.FDA 食字第 1059016196B 號函)

Q11：有關「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中，規定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零元，是什麼意思？

A11：本保險規定「每一意外事故財務損失之保險金額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零元」，代表此一項目之最低保險金額不限。

Q12：何謂損害賠償之扣除？

A12：保險人依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Q13：何謂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

A13：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意旨，保險事故之肇生若係歸責於第三人，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提供醫療給付後應向第三人求償，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故前揭給付之醫療費用已非被害人所得請求，係屬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請求標的。另依「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第 13 條：本法第 95 條規定之求償權，不受第三人與本保險保險對象間達成和解之影響。故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不受受害人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之約束。

Q14：何謂代位求償？

A14：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可取得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稱為代位求償。

Q15：何謂要保人？

A15：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Q16：何謂保險人？

A16：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擔負賠償之義務。

Q17：何謂自負額？

A17：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保險契約所明訂之自負額，保險人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Q18：何謂保險期間內之累計最低保險金額？

A18：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不只一次時，所負之累積最低賠償限額。

Q19：何謂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最低保險金額？

A19：係指在同一意外事故內，對所有財物損失所負最低賠償限額。

Q20：何謂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最低保險金額？

A20：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對所有身體傷害之最低保險金額。

Q21：何謂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最低保險金額？

A21：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之身體傷害個別所負之最低賠償限額。

Q22：何謂最低保險金額？

A22：係指保險人在保險期內，所需負責之最低額度。

二、食品輸入業

Q23：輸入產品如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供自用，是否應投保本保險？

A23：輸入業者若身兼其他業者身分，如製造業、餐飲業等，其輸入之產品(如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如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若自用於自身製造場所(統一編號相同)加工、調配製造成產品或加工、調配製造成產品或餐飲用等，非直接於國內市場販售予一般消費者，該業者應對最終產品依本公告規定進行投保，而輸入之產品得免進行投保。

Q24：輸入產品僅販售予食品加工業者，是否應投保本保險？

A24：輸入之產品，其目的為販售，則無論販售對象為消費者，抑或是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業者、餐飲業者或販售業者，均須依本公告規定進行投保。

Q25：輸入產品販售給下游業者或係受下游業者委託輸入，該產品已由下游業者完成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則輸入業者是否應投保本保險？

A25：輸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業者，倘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皆應依本公告規定進行投保。

Q26：輸入產品後續用途為供公司送禮、員工享用，或作為儲備糧食用，是否應投保本保險？

A26：輸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業者，倘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雖產品用途為供公司送禮、員工享用，或作為儲備糧食用等，考量該產品仍可能有供不特定人食用之可能，仍應依本公告規定進行投保。

Q27：輸入產品後又全數外銷，是否應投保本保險？

A27：輸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業者，倘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應投保本保險之業別及規模者，即應依規定投保。

Q28：來自國外產品僅存放於自由貿易港區又再申報出口，是否應投保本保險？

A28：毋須依本公告規定進行投保。

Q29：如果我國輸入業者已向國外保險公司針對此產品投保本保險，我國輸入業者是否需要在我國再次投保？

A29：我國輸入業者倘確認針對輸入產品所投保之本保險，其保險內容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公告「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包括確保其於規範保險範圍之有效性，則尚無需再於我國重複投保。

Q30：針對輸入之產品，如果輸出國業者已投保，則我國輸入業者是否還需要重新針對此產品投保本保險？

A30：(一)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已明定「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者」包括指定規模之輸入業者，故無論輸出國業者是否已投保，符合前述指定規模之我國輸入業者，均應自行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完成本保險之投保。

(二)若我國輸入業者自身(非輸出國業者)已有投保跨國保險，且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公告「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者，則無需再於我國重複投保。

Q31：輸入「藥食兩用」之中藥材，是否應投保本保險？

A31：輸入「藥食兩用」中藥材如供作食品使用，倘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應投保本保險之業別及規模者，應依本公告規定進行投保。

三、食品製造業

Q32：外銷食品是否要投保本保險？

A32：於國內生產外銷食品之業者，倘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告應投保本保險之業別及規模者，即應依規定投保。

Q33：代工產品應由委託廠商或受託廠商投保本保險？

A33：代工之產品應由委託廠商優先投保，惟如雙方以契約另行約定由受託製造廠商投保者，得由受託製造廠商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欲販售之食品如已由委託或受託製造廠商任一方投保本保險，則尚符合「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無須重複投保，惟須檢附相關資料證明該產品已完成投保。

四、食品餐飲業

Q34：餐飲業若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品中毒附加條款」，是否還需要投保本保險？

A34：(1)「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品中毒附加條款」保險範圍未涵蓋外帶、外賣餐食。因此，凡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之餐飲業者，且有供應外帶、外賣餐食，仍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然保險產業與時俱進，倘保險業者未來開發保險範圍涵蓋外帶、外賣餐食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商品，則不在此限。

(2)前項所稱「外帶」，包含內用餐食打包與消費者自備容器打包行為者。

(3)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之1規定，企業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故即便業者於外帶餐盒或器具上張貼免責聲明或要求顧客簽署，亦無效力。

Q35：具稅籍登記之前店後廠麵包店，是否需要投保本保險？

A35：「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係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分散食品業者理賠風險及財務負擔，應按實際從事行為，為其適用規範，故具稅籍登記「前店後廠」麵包店，如確實有製造、加工、調配行為，應依規定投保本保險，不以其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之分類業別為管理依據。

Q31：餐飲品牌總公司(或總店)幫旗下品牌/分店/加盟店代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可以嗎？

A31：餐飲業旗下品牌或各分店、加盟店等營業場所倘具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應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由總公司代為投保亦無不可，但如是採總公司代為投保之方式，應於保單內容敘明保險範圍所涵蓋之分店、加盟店等餐飲場所之地址、市招名稱(店名)等足以辨識之資訊。

產品責任保險標示範例

| | | |
|----------------|--|-------|
| 保險公司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保險期間 | | |
| 保險內容 | 本保險係保障產品缺陷所致消費者損害之法律賠償責任，詳細保障內容、保險（障）期間與不保事項悉以保單條款為準 | |
| 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最高賠償金額 |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 NT \$ |
| |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 NT \$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 NT \$ |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 NT \$ |
| |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 NT \$ |
| 自負額 | 每一意外事故 NT \$ | |
| 聯絡電話 | 填寫廠商接受賠償請求之服務電話 | |

注意事項：

- 一、本標示之內容對原保險契約之保險內容不具任何變更、修正、增加或減少之效力。
- 二、本公司為本產品投保責任保險，係基於營業風險之管理，消費者依法得向本公司提出民事求償權益，不因本保險契約之存在與否有所改變。
- 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非代表「產品品質保證」或「產品功效保證」。